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三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周 一 豐

都 喜 奎

盧 築 駿

王 國 瑞

許 整 備

王 長 壘

何 爲 壩 代

朱 光 彩

王 祖 祥

馮 國 光

幹 純 一

張 祖 璞

陳 承 鐘

鄧 裕 坤

李 錫 興

林 將 財

葉 傳 旺

紀 錄：邱 坤 武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一三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第一三八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主要計劃

之決議修正如次：「本案除本計劃範圍內省公路寬度應縮小為四十公尺，並將立體交流道取消，改為十字交叉。又省公路左側一一四號計劃道路之北移，二一一號計劃道路應避免拆除既成二排樓房及貫穿朝陽木業公司廠房之計劃道路應予北移等問題，應由高雄市政府研究修訂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本次（第一三八次）會議紀錄重新打印。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一) 准台北市政府60.12.3.府工二字第五七〇二七號函送擬修訂連接陽明山區第四十三號主要計劃道路，及環河北街間計劃道路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10.21.第卅三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六十年十二月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人民意見口頭報告），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台北市政府60.12.30.府工二字第六〇一五七號函送擬訂南京東路、林森北路、長安東路、渭水路、建國北路、特一號排水溝、八德路、忠孝路、中山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及修訂主要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10.8.第卅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自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獲人民陳情書多件，經整理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繪製圖說報核

(一)新設貫穿第一酒廠與忠孝路平行之廿公尺及自八德路起至新生北路口止之卅公尺寬計劃道路應予取消。

(二)新設定機關用地林森北路、北平路、天津街、縱貫鐵路所圍部份應予取消並恢復爲原使用分區。

(三)擬廢除靠近並平行於紹興北街之六公尺計劃道路因係既成巷道應予保留。

(四)住宅與鐵路之間應保留適當距離。

(三)准台北市政府61.2.1府工二字第四九六九號函送內湖區十四分坡小段六七二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計劃委員會60.8.9第廿九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二月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左列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轉知加強注意辦理。

(一) 對於水土保持，應有具體計劃以維公共安全。

(二) 道路規劃應與等高線相配合。

(三) 本計劃東南角弧形地區係天然蓄水池，宜否計劃為住宅區？應就蓄水功能及地質諸因素，再詳為考慮。

四 准台北市政府 61.2.1 府工二字第六六五五號函送內湖區十四分坡小段，四七五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60.9.16 第卅一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左列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轉知加強注意辦理。

(一) 對於水土保持，應有具體計劃以策公共安全。

(二) 道路規劃應與等高線相配合。

五 准台北市政府 61.2.2 府工二字第五二三三號函送擬變更士林都市計劃「文十二」預定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60.9.1 第卅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本部並未接獲人民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送指定該市城中區東門段七一一等地號爲機關用地乙案，經  
提本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審決：「本案劃定機關用地一節，因(一)國有財產局對該地  
區土地正擬訂整建計劃。(二)人民陳情意見甚多。(三)交通法庭及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設  
置，涉及司法機關職權，應暫行緩議。至於興建警察派出所一節，實有必要，惟該  
處土地均屬公地，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如需撥用國有土地時，應另依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1.2.25府工二字第八三五一號  
函以：「(一)六十年七月廿九日台內地字第417785號函及附件均敬悉。(二)查本  
府爲指定本市城中區東門段七一一等地號爲機關用地計劃案，茲補充理由說明如  
後：1.劃定爲機關用地範圍內土地產權，並非全部國有，其中七一一係市有，七  
一及六八一四係省有，六八係國有。國有財產局對該地區土地正擬訂整建計劃，似  
無礙於本案之計劃。2.人民陳情意見甚多，當係該處之違建戶，爲恐拆除其違建房  
屋，而提出反對意見，本府當於本案核定係依法予以適當處理。3.交通事件裁決所  
係本府警察局及建設局派員聯合組成，負責處理交通事件之單位，早經成立，現該  
所辦公廳舍係暫時押用民房使用，亟須早予解決，至於交通法庭成立之初，即有與  
裁決所合署辦公之議，係爲便民之措施，如有不服交通事件裁決所之裁決，即時可

向交通法庭上訴，因房舍問題無法解決而擱置，現擬合署辦公，對於司法機關職權應無涉及之處。4.仁愛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自拓寬仁愛路一段拆除後迄今租賃民房使用，亟待新建辦公廳舍。(3)復查本府前函請核定之說明書中，所述地號，其中六八一六、六八一七、七一一二、七一一三、七一一四係位於四十公尺寬之仁愛路一段道路上，故本案範圍，係本府前函請核定之計劃圖應為本市東門段七一一、六八一四地號之大部份及七一、六八地號之小部份，擬請將前函請核定之計劃說明書內地號予以更正後，依原計劃圖範圍予以核定。茲檢附本案原計劃圖說三份，函請查照核定為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論討論。

決議：有關建築警察派出所撥用公地一節請台北市政府與國有財產局協調後再議。其餘部份應暫行緩議。

(4)准台北市政府61.3.11府工二字第一〇七七八號函送長興鐵工廠等申請自擬細部計劃乙案，(係在該府「擬訂縱貫鐵路以北，南京東路以南，光復路以東，基隆路以西細部計劃案」範圍內)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六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卅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東興街寬度應依本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十一公尺外，其餘照案通過。

（九）准台北市政府 61.3.21 府工二字第一二三五四號函送該市局部變更石牌都市計劃道路系統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61.2.24 第卅八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獲邢多福、謝添枝、潘恭等八人聯名陳以榮總醫院前道路由十五公尺向南側單面拓寬為廿公尺寬欠公正，應向損失最小之北側單面拓寬，或南北兩側平均拓寬，得以保留部份土地賴以維持生計，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計劃案通過。

（九）准台北市政府 61.4.18 府工二字第一七三七四號函送該市劍潭段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60.11.25 第卅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十七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獲石夢齡、丁二人陳以（1）通河街十八巷三弄畢直，開闢毫無必要。（2）請在劍潭國小對面舊基隆河道空地上設一國中預定地。（3）通河街十八巷三弄應與五弄同寬為八公尺。（4）劍潭段淡水線鐵路西側沿線計劃道路南北兩端寬度為六公尺，中間為十一公

尺，請求同意設計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原有排水溝不宜變更爲住宅區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六、九十七、一一九、一二〇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甲、道路部份：  
1. 「綠十」西側十公尺環狀計劃巷道，因臨接景美溪交通量不大且與北新公路景美橋引道路面高差甚大，應予取消。  
2. 八十四號計劃道路環繞滬江中學西南面一段，暫以虛線表示，並禁止建築，俟景美溪堤防線定案後再行規劃。  
3. 滬江中學北面十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出口處路基及北新公路景美橋引道路面高差甚大，且易肇致交通事故，應由台北市政府參照實際情況連同主要計劃併予修正報核。  
4. 十二號計劃道路，自八號主要計劃道路起至十號計劃道路止之一段其寬度應以現有道路中心線爲準向兩邊平均拓寬。  
5. 原計劃四十八號巷道應用羅斯福路五段二三六巷現有巷道與羅斯福路連接，並以現有巷道中心爲準兩邊平均拓廣爲六公尺，原計劃六十四號巷道取消。  
6. 二號計劃道路寬度縮小爲十五公

並以中心綫爲準兩邊平均縮小。7.電力公司變電所北面七號主要計劃道路應由台北市府另行專案研究辦理。乙、分區使用部份：1.國立師範大學預定地南端劃出一部份爲住宅區乙節，應由台灣省政府邀集師範大學與省林務局協調後再提會討論。2.「機三」核與主要計劃不符，應依照主要計劃規劃爲住宅區使用。3.「市五」設於羅斯福路與興隆路交叉口上，影響交通安全，且對面已設有批發市場及商業區，無再設置市場之必要，應予取消，恢復爲住宅區。4.「綠二」距離天然風景區僅約一百五十公尺，該地幾已全部建築房屋，應予取消，恢復爲商業區。5.「綠六」及「綠七」連同「綠七」南端五公尺寬計劃巷道應予取消，恢復爲住宅區。6.「機二」位置欠妥，且已全部建築房屋，應予取消，恢復爲商業區。7.「綠十」面臨景美溪溪旁已有大片綠地，無另設大型綠地之必要，應予取消，改爲住宅區。8.「綠三」面積如何縮小乙節請經濟部轉知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意見及需要之安全設施面積予以保留外，其餘應予取消。」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1.4.14府工二字第170三五號函以：「二、案經提報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經該會審查小組第卅四、卅六及卅七次會議依貴部函復修正意見，逐項詳加研討，並將研討結論提第卅五、卅六、卅七等次委員會議研討結果詳如檢附本市都委會研討結論綜理表，惟本市都

計劃委員會研決之分區使用部份(1)項國立師大預定地南端劃出部份為住宅區案經依貴部 61.1.27 台內地字第四五〇八五七號函送台灣省政府協調劃分位置圖予以修正，至(2)項「機三」將由本府另行專案辦理，該地區暫不列入計劃範圍三茲檢送修訂後之計劃圖說敬請惠予核定為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台北市政府尙未依照本會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部份仍請台北市政府依照前決議辦理。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和平西路、西園路，特三號排水溝、中華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口之圓型廣場仍應依照本會第一二五次之決議無需設置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1.1.24 府工二字第五一八三六號函以本案有關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口之圓環部份請暫予保留，其餘地區則請先行核定，以利本府執行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除圓環部份仍應維持本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由台北市政府於三個月內，另行規劃報核外，本案細部計劃予以通過。